

<<法律教育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教育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9729984

10位ISBN编号：750972998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刘佳 主编

页数：3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教育学>>

内容概要

《法律教育学》以教育学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目前法学研究、法律教育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为基础，对我国法律教育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梳理和研究。针对我国当前法律人才培养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作者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法律教育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法律教育学的概念
 - 第一节 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历史变迁及特点分析
 - 一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之历史回顾
 - 二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之特点
 -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法律教育学与教育法学
 - 一 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
 - 二 法律教育学与教育法学
 - 第三节 法律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 一 法律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 二 法律教育学框架体系
 - 第四节 法律教育的基本要素
 - 一 教育者
 - 二 受教育者
 - 三 教育中介系统
- 第二章 法律教育的目的和功能
 - 第一节 法律教育目的概述
 - 一 法律教育目的的内涵
 - 二 法律教育目的的作用
 - 第二节 我国法律教育目的
 - 一 我国关于法律教育目的的表述
 - 二 法律教育目的确立的依据
 - 三 我国法律教育目的的基本点
 - 第三节 我国法律教育的功能
 - 一 法律教育功能的概念
 - 二 我国法律教育的功能
- 第三章 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 第一节 一般教学原则概述
 - 一 教学原则的含义、意义和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地位
 - 二 高等教育的教学原则
 - 第二节 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 一 国外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 二 我国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 第四章 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
 - 第一节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概述
 - 一 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的含义
 - 二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意义
 - 三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 第二节 课堂讲授法
 - 一 课堂讲授的涵义
 - 二 课堂讲授法的评价
 - 三 课堂讲授的实施技巧
 - 第三节 案例教学法
 - 一 案例教学法的内涵
 - 二 案例教学法与其他教学形式的区别
 - 三 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应用

<<法律教育学>>

四 案例教学法的评价

第四节 诊所式教学方法

- 一 诊所式教学及其产生原因
- 二 诊所式教学特点
- 三 诊所式教学与其他相关教学形式

.....

第五章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第六章 我国法律教育的重构

第七章 法律教育的域外借鉴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法律教育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预备立宪。

预备立宪以民主政治、法治、人权作为基本内涵，以救亡图存，谋求自存、自立、自强作为追求目标，这一思想不是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所能给予或演化出来的，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文化的浓厚积淀也不能养成这种民主、自由的思想，在此情形下，预备立宪就意味着要打破陈规，破除旧式思想，培养先进思想及优秀人才。

第三，晚清修律。

晚清修律虽然是清统治者借助立法这一工具，在学习西方的幌子下维护其集权专制统治和宗法制度的权宜之计，但是，晚清修律毕竟是在清政府统治秩序遭到重创的情形下统治者大彻大悟反思的结果，它给了当时先进知识分子实现理想的机会。

修律大臣沈家本正是受此激荡，在“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的圣谕下全面展现了他对西方法律思想的推崇和热爱。

他认为要吸收、融合西方的法律制度，就必须理解西方法律思想的精髓，而要了解西方法律思想的精髓唯有开办学堂，别无他途。

况且修律事宜一旦开展，必然需要懂得法律、能够把握法律内涵的人，创办学堂是解决人才问题的最好方式。

于是，1906年10月，沈家本奏请设立了中国第一个法律学堂——京师法律学堂。

由修律大臣亲自主持，又有重金聘请的参加修律的日本法学专家充任教员，课堂教学中又能直接将法典制定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专业问题及时地反映到课堂，因此，无论是在师资方面，还是在获取最新的法律资料方面，京师法律学堂都是得天独厚的，京师法律学堂成为当时法政学堂的一个楷模。

京师法律学堂有自己编印的一套教材，为了使学生内外皆通，法政学堂还将各种近代新学纳入课堂教学体系，“以京师法律学堂三年课程为例，除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现行法制及历代法制沿革这两门课程外，法学通论、经济通论、国法学、罗马法、民法、刑法、宪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裁判所编制法、行政法、监狱学、国际私法、财政通论、大清公司律、大清破产律等，各种近代新学内容应有尽有”。

然而要在全中国施行法律改革，要养成新式法政思想，培养新型法政人才，仅有一个法政学堂是不够的，必须将法政学堂开办到全国。

在此思想的支配下，到1909年，全国共设立法政学堂47所，占全国124所专门学堂的1/3以上。

学生人数达到12282人，占全国专门学堂学生人数22426人的一半以上。

为了加快法律教育的发展，1910年，清政府又通令全国，要求各省扩充法政学堂的规模，同时容许开设私立法政学堂。

<<法律教育学>>

编辑推荐

《法律教育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